

##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配合政府政策，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系，保護臺灣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漁業永續利用為設立目的	22,800	26,500	87.72%	89.43%	92,249	25,200	127,455	116,117	11,338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

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7年9月19日至110年9月18日。	13	7	10	3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為第一屆任期，本屆任期屆滿將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本屆董事及監察人為第一屆任期，本屆任期屆滿改選將依該規定辦理。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

支給規定辦理？是。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無此情形。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75.58%	7.97%	108年度係由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中支應151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87,758千元，占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5,596	82	74.75%	84.54%			

獎金	7,452	0	8.49%	0%	支出總額決算數75.58%，107年度為7.97%，主要係本會員工員額增加及承辦各項補助、委辦計畫增加所致；其中薪資部分65,596千元，占用人費用74.75%；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部分4,009千元，占用人費用4.57%；其他10,701千元，占用人費用12.19%，尚屬合理。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009	5	4.57%	5.15%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701	10	12.19%	10.31%	
用人費用總計[B]	87,758	97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16,117	1,217			
現有總員額	151	1	151	1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	--------	--------	-------

(註1)	(註2)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已達成108年度績效目標。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完成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6項	100%	良好(100分)	一、完成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計16項。

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100%		二、基金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已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宣導生態魚苗放流，推廣民間團體正確放流魚苗以修復海洋生態，及放流魚苗400萬尾	100%		三、宣導生態魚苗放流，推廣民間團體正確放流魚苗以修復海洋生態，及放流魚苗440萬尾。
協助漁船填報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12,000筆	100%		四、於108年4月22日結合世界地球日推動「台灣吃好魚活動」，發起「我吃台灣好魚」宣言，推廣永續海鮮，並持續建立永續海鮮認證評鑑機制。
完成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查核10,000筆	100%		五、協助漁船填報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27,320筆。
蒐集12萬筆以上有效之港口漁獲資料，並統整出各派駐地各漁業別主要前5種優勢魚種，以利掌握沿近海漁獲調查	100%		六、完成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查核45,935筆。
協助執行沿近海漁船監控管理措	100%		七、蒐集110萬筆以上有效之港口漁獲資料，並統整出各派駐地各漁業別主要前5種優勢魚種，以利掌握沿近海漁獲調查。
			八、協助執行沿近海漁船監控管理措施：搭乘公務船舶執行海上漁業檢查138航次以上，其執法成果中包含登(目)檢組數176組；及搭

施：搭乘公務船舶執行海上漁業檢查263航次以上，其執法成果中包含登(目)檢組數125組；及搭乘珊瑚、鯖鱆、飛魚卵等特定漁業漁船執行科學觀察87航次以上			乘珊瑚、鯖鱆、飛魚卵等特定漁業漁船執行科學觀察186航次以上。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	訂定情形

範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非適用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 六、其他監督事項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決算書部分，待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非適用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待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一、章程第10條規定： (一)第3款至第5款規定，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範用語修正。 (二)另查財團法人法第44條第8款規定，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亦為董事會之職權，爰建議旨揭基金會依其實際運作情形，	一、所列章程第10、13、15、18條等規定，法人業於109年1月6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相關會議紀錄及修正對照說明經本會109年2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90704116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二、修正後規定如下：

研酌是否將該等事項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

二、章程第13條規定：

(一) 第2項雖已定有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明文，惟就受託代理之董事人數限制，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3項規定予以修正。

(二) 第3項但書序文規定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另建議依同項第5款規定，將董事之選任及解任，納入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之重要事項。

(三) 查第5項未分款規範，第6項所稱「前項各款所列事項」應係指第3項所列各款事項，爰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三、有關本會遴聘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代表擔任之監察人，其解任依章程第15條第3項規定，係由監察人會推選補聘，此與財團法人法第49條第6項準用第48條第3項、第4項，由政府機關改聘代表之規定不符，建議釐明後修正。

四、章程第18條第1項規定，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所定規範修

第十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董事一人擔任主席。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應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長不得拒絕。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對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

正文字。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五、基金之動用。

六、以基金填補短絀。

七、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會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應經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項各款所列事項及捐助章程所定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會議議程通知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應將董事會會議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任。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按次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

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監察人隨其本職進退，第三款監察人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第四款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由監察人會推選補聘；補聘監察人之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並建

	<p>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p> <p>本會之辦事細則、員額編列及薪資標準等相關事項另定之，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五、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簡稱編製準則）第19條略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一)應編製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二)應編製決算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p> <p>1. 查案附第1屆第2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僅於附帶決議紀錄，「請基金會提交107年度之預算書與決算書」，嗣後請該會依規定將預算書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報送本會。</p> <p>2. 查該會於108年5月3日報送監察人監察報告書，已逾規定期限(四月十五日)前，嗣後請該會依規定辦理。</p> <p>六、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p>	<p>一、查法人之109年度預算書經108年7月25日第一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經本會108年8月14日農授漁字第1080721782號函備查在案，另依本會漁業署主計室電子郵件通知指定之時間(108年8月23日下班前)，以2019年8月23日海漁字第20190248號函檢送有案。</p> <p>二、法人之主辦會計人員已於109年1月6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任免，並經109年2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90704116號函備查在案。</p> <p>三、該法人之會計制度已於本(109)年4月21日以海漁字第20200141號函報送本會核定在案。</p> <p>四、因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之女性代表有限，本屆(第一屆)董、監察人如遇缺待補或職務異動時，將優先推薦女性代表；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輔導該會逐步調整董事之性別比例，督促其達成該會於下一屆次(110年9月19日起)改選後達成性別比例目標。</p>

<p>意。請該會依規定辦理。</p> <p>七、依編製準則第5條略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會核定。惟查該會僅檢附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請該會依規定辦理。</p> <p>八、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標準，建議逐步增加女性董事比例，監察人之性別比例請續以維持，以符性別平等之時代脈動。</p>	
---	--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良好，皆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已達成108年度各項績效目標，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尚無待改善之缺失。另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標準部分，因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之女性代表有限，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輔導督促其達成該會於下一屆次(110年9月19日起)改選後達成性別比例目標。